徐州市学前教育管理条例

（2006年8月31日徐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制定 2006年11月3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前教育管理，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保障学龄前儿童在体、智、德、美等方面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学前教育。

本条例所称学前教育是指对学龄前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

本条例所称学前教育机构是指幼儿园、托儿所以及其他对学龄前儿童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

本条例所称学前教育设施是指学前教育机构使用的房屋、场地和其他配套设施。

第三条 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组成部分，遵循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前教育机构以政府举办为示范，社会力量举办为主体，多种形式，面向全体学龄前儿童。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允许境外具有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与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合作举办学前教育机构。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学前教育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以社区为依托发展城市学前教育，扶持农村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按照国家编制标准配齐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教师。

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有计划推动示范性幼儿园建设；县（市、区）区域内应当举办两所以上省级示范幼儿园，镇区域内应当举办一所以上市级示范幼儿园。

第六条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与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表彰、奖励和扶持民办学前教育机构。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学前教育工作，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学前教育的日常管理和指导。

财政、物价、人事、规划、建设、卫生、公安、民政等部门及妇联等社会团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前教育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前教育机构建设应当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合理规划学前教育机构布局。城镇每七千至一万人口区域内，应当规划设置一所九至十二个班规模的学前教育机构；农村每行政村或者每五千人口区域内应当规划设置一所学前教育机构。

城市新建居民住宅小区按照城市规划配套建设的学前教育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计建设。属于人民政府投资的，应当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移交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学前教育设施的用途。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学前教育机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小学校建设规费减免的规定减免相关费用。

有关部门和单位向学前教育机构收取的煤（气）、水、电、供热等公用事业费及检验、检测、鉴定费用，应当按照向中小学校收费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举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符合规定标准的固定场所和配套设施；

（三）有相应的资产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其中，城市学前教育机构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十万元，农村学前教育机构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五万元；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保育、教育等人员。

第十一条 学前教育机构的固定场所和配套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办学地点安全，周围无危险场所、无污染源，采光、通风条件良好，环境适宜；

（二）有符合学前教育设施建设标准的活动室、寝室、卫生间、盥洗室、保健室、办公用房和厨房；

（三）房屋、厨房及其配套设施符合消防安全、房屋安全和卫生标准；

（四）有取暖、降温、供水和必要的消毒等设施；

（五）有与其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安全要求和学龄前儿童年龄特点的户外活动场地、游戏和体育活动设施及器械；

（六）有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和学龄前儿童年龄特点的桌椅、床、玩具、教具、图书、乐器、玩具柜（架）及保证学龄前儿童学习、生活必需的其他设备和用品。

寄宿制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有隔离室、浴室、教职工值班室。

第十二条 举办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向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符合举办条件的公办学前教育机构予以登记注册，对符合举办条件的民办学前教育机构颁发办学许可证。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到所在地民政部门进行登记。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在办学场所公示办学许可证和登记证书。

第十三条 变更、终止学前教育机构，依法应当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的，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提前六十日提出申请。学前教育机构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和债务清偿，妥善安置好学龄前儿童。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课程标准选择保育、教育的内容与方法，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不得违背学前教育规律。

学前教育机构的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尊重、爱护学龄前儿童，不得歧视、侮辱、虐待、恐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龄前儿童。

第十五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卫生保健管理制度。

学前教育机构的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慢性传染病患者、精神病患者不得在学前教育机构工作。

学龄前儿童应当凭保健手册、预防接种证、体检合格证入园。

第十六条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学龄前儿童交接、食品卫生安全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保障学龄前儿童人身安全。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将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学前教育机构遵守和执行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专门用于接送学龄前儿童的校车，应当经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并设置统一的校车标志。校车的车型应当是客车，其他类型车辆以及报废车辆不得用作校车。校车必须保持安全技术状况良好，专车专用，不得从事营业性运输。

学前教育机构聘用校车驾驶员，应当报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校车驾驶员应当具有相应准驾车型三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无致人死亡的交通责任事故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

第十八条 实行学前教育机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园（所）长、教师、保育、保健人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条件。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教师与公办学前教育机构的教师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学前教育机构的教师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法律地位，依法保障其在进修培训、评先评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依法保障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九条 学前教育机构实行等级评估制度。

市级示范园（所）的评估标准由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实行学前教育督导制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学前教育发展计划的落实、经费投入和使用、保育教育质量、管理水平、教师待遇等进行督查。

第二十一条 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收费标准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经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审核并报人民政府批准。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按照不以营利为目的原则，根据办学成本确定收费标准，报所在地物价、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二十二条 严格控制拆迁学前教育设施。因国家建设需要拆迁专用学前教育设施的，应当征得教育行政部门认可，并按照学前教育机构规划布局要求，以不低于原房屋面积、活动场地面积和建设标准建设新园舍。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和学前教育机构对学龄前儿童作出妥善安排。

学前教育机构办学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期限内被拆迁的，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房屋的所有权人、学前教育机构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应当对学龄前儿童作出妥善安排。被拆迁房屋的所有权人与学前教育机构对解除房屋租赁关系达不成协议的，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房屋的所有权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产权调换的房屋由学前教育机构承租。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前教育设施；不得在学前教育机构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影响采光或者通风的建筑与设施。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学前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学前教育机构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法办学者承担赔偿责任。

被责令停止办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学前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恶意终止办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有关规定收费的；

（二）克扣、挪用学前教育机构经费及学龄前儿童伙食费的；

（三）聘用慢性传染病患者、精神病患者，没有及时调离的；

（四）学前教育机构违反规定使用校车和聘用驾驶员的；

（五）在学前教育机构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采光、通风的建筑和设施的。

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同时建议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龄前儿童，侵占、破坏学前教育设施的，分别由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或者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擅自改变学前教育设施用途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教育、卫生、建设、公安等部门工作人员在学前教育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